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

學生實習辦法

108 年 07 月 12 日於主管會議通過初版
109 年 11 月 23 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110 年 03 月 15 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111 年 05 月 26 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112 年 02 月 16 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各校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相關學系、所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實務運用情形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，提升學生未來從事助人工作之意願與興趣，進而培育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實習申請

(一)實習名額：視本會社會工作人員數及機構年度計劃做彈性調整。

(二)申請形式

1、暑期實習：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實習計畫書(包含實習期待與目標)、自傳資料至本會。

2、期中實習：於每年 1 月 25 日前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實習計畫書(包含實習期待與目標)、自傳資料至本會。

3、方案實習:依照方案目的及執行規劃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方案實習計畫書至本會。

(三)申請管道

1、將實習計劃書、自傳郵寄至總會（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2 號 7 樓-B 棟)。

2、實習聯絡人：江社工助理督導，電話：(03)425-1676。
電子郵件信箱：angela@senior-happiness.org。

3、實習生甄選與面談：
機構於收到學生實習計畫書後，將安排個別面談，以增進學生與機構雙方之認識與交流，並透過面談了解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、學習目標及規劃，同時使學生了解機構之服務內容、實習環境及相關實習規範，促進雙方對實習方向與期待之充分溝通。

4、面談結束後，機構將綜合評估學生之實習動機、學習需求，決定是否錄取，以確保學生實習需求與機構實習規劃之適切性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暑期：連續六至八週，工作時間為 8：30-17：30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。

(二)學期中：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方案實習：依約定實習時間辦理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(一)了解實習機構之組織狀況、服務宗旨與精神及其業務內容等。

(二)實地學習實習機構中社會工作者之角色、職責與實務操作過程。

(三)增進對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專業知識、技巧與價值之省察與認識。

(四)每一階段實習內容以中心現階段服務項目、執行方案為主。

(五)其他經實習機構要求之與實習職責相關之工作任務。

五、實習生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服務倫理與禮儀

1、應遵守工作之倫理守則，並保持良好工作態度。

2、應遵守服務場所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3、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，不隨意聚集談天、喧嘩。

4、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或協助工作事務

5、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工作人員或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；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
(二)保密規定

1、個案、服務或協會內部資料與記錄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
2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情形、資料、照片，應負保密之責，且不可任意發布於個人相關之社交平台。

(三)其他

1、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或於實習期間發生對協會有損害之情事，本會得與學校聯絡，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。

2、違反重大違規事項則立即終止實習，若對單位聲譽、服務對象造成傷害，則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3、所有指定之週誌、心得、報告、服務記錄等，均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遲交將予以扣分。

4、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規則使用，而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
5、實習過程若有相關疑問或爭議之處，需先尋求實習督導協助調解，以利事件及情況釐清。

6、違反任何相關規定達 2 次則口頭警告，達 3 次則終止實習。

7、其他若有未竟完備之處，可由實習督導另行規定。

六、實習評核：

(一)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

1、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
2、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
3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
4、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以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
5、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
6、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